

捌、防洪（河堤）工程

臺灣地區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118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防洪設施

民國九十一年底臺灣地區現有堤防設施 2,592,506 公尺，護岸 841,490 公尺，制水門 1,102 座，其他設施 9,966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1,945,797 公尺占 75.06%，護岸 588,156 公尺占 69.89%，制水門 667 座占 60.53%，其他設施 8,515 處占 85.44%，若與民國八十一年比較堤防增加 31.09%，護岸增加 43.04%。

現有防洪設施之數量，係以當年十二月底之實有數量為準，在理論上應與「上年底現有設施數量，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損毀流失重建之工程數量，減本年內因災害損毀流失數量」所得之數字相吻合；但事實上並非如此，蓋因許多防洪設施在受災損毀後，修復重建時係視當時實際需要，或增加，或減少，或變更設計，改變了原有的型態；又在施工中的工程，其數量難以確定；致無法與上述公式所得之數字，完全相符。

二、防洪新建工程

民國九十一年度臺灣地區新建完成之防洪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64,606 公尺、護岸 31,499 公尺、制水門 26 座，其他設施 176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60,499 公尺占 93.64%，護岸 27,011 公尺占 85.75%，制水門 26 座占 100%，其他設施 159 處占 90.34%。新建工程中央管河川堤防 59,267 公尺占 91.74%，護岸 25,808 公尺占 81.93%，制水門 26 座占 100%，其他設施 164 處占 93.18%。

三、防洪工程損毀、修復與養護

防洪設施因受豪雨洪水災害損毀，歷年皆有發生，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，以維安全。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受災損毀之設施計有堤防 1,823 公尺，護岸 1,419 公尺，其他設施 7 處。

民國九十一年度臺灣地區經修復與養護完成之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80,567 公尺，護岸 69,773 公尺、制水門 30 座，其他設施 285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59,432 公尺占 73.77%，護岸 40,988 公尺占 58.74%，制水門 14 座占 46.67%，其他設施 196 處占 68.77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59,867 公尺占 74.31%，護岸 43,024 公尺占 61.66%，制水門 14 座占 46.67%，其他設施 204 處占 71.58%。

四、景觀復育工程

民國九十一年度臺灣地區景觀復育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2,436 公尺、護岸 4,465 公尺、植生綠地 44 公頃，其他設施 91 處，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2,436 公尺占 100%，護岸 3,818 公尺占 85.51%，植生綠地 39 公頃占 88.64%，其他設施 42 處占 46.15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1,846 公尺占 95.26%，護岸 3,818 公尺占 85.51%，植生綠地 37 公頃占 84.09%，其他設施 42 處占 46.15%。